

2007 年的修訂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《布魯塞爾公約》被轉化為理事會第 44/2001 號條例（《布魯塞爾第一條例》），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適用。平行的《盧加諾公約》也必須隨之調整。由於該條例已將這一領域納入共同體法，於是產生了一個問題：新公約應由各成員國談判，還是由共同體本身談判。歐洲法院在 2006 年 2 月 7 日的第 1/03 號意見中認定，新《盧加諾公約》的締結完全屬於共同體的專屬權限。¹據此，修訂後的公約於 2007 年 10 月 30 日在盧加諾由歐洲共同體、丹麥（不參與共同體的民事司法措施）、挪威、冰島和瑞士簽署。公約於 2010 年 1 月 1 日對歐盟、丹麥和挪威生效，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對瑞士生效，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對冰島生效。²瑞士聯邦議會已於 2009 年 12 月 11 日批准該公約，瑞士於 2010 年 10 月 20 日交存批准書。在瑞士，該公約的編號為 SR 0.275.12。

瑞士選擇 2011 年 1 月 1 日這一日期是經過審慎考慮的，因為聯邦《民事訴訟法》（CPC）也在同一天生效。立法者借批准公約的聯邦決議修訂了《債務執行與破產法》（DEBA），並調整了瑞士關於可執行性宣告和扣押的規則，本章後續各節將對此加以討論。³因此，瑞士執業律師同時迎來了三項新文書：一部取代二十六部州訴訟法的聯邦程序法典、一部修訂後的《盧加諾公約》，以及一套經改革的扣押法。

2007 年的修訂

日期 事件 1933 年 1 月 3 日 瑞士與意大利關於承認判決的公約 1968 年 9 月 27 日 《布魯塞爾公約》（歐洲經濟共同體） 1988 年 9 月 16 日 第一部《盧加諾公約》在盧加諾簽署 1992 年 1 月 1 日 對瑞士生效 1992 年 12 月 1 日 對意大利生效 2006 年 2 月 7 日 歐洲法院第 1/03 號意見 2007 年 10 月 30 日 修訂後的公約在盧加諾簽署 2011 年 1 月 1 日 對瑞士生效，與聯邦 CPC 同時生效 2015 年 1 月 10 日 《布魯塞爾第一條例（修訂版）》在歐盟適用 2021 年 6 月 28 日 歐盟拒絕同意英國加入

1 沒有共同法院的統一解釋

瑞士、挪威和冰島不受歐洲法院管轄。因此，公約依賴關於統一解釋的第 2 號議定書。非歐盟國家的法院必須對其他締約方法院（包括歐洲法院）所確立的原則“給予應有的考慮”。議定書第 3 條建立了一套由歐盟委員會管理的相關判決資訊交流制度。第 4 條設立了由各締約方代表組成的常設委員會，可就公約的運作及修訂事宜接受諮詢。⁴常設委員會曾於 2011 年、2013 年、2017 年和 2022 年召開會議。在 2022 年 6 月的會議上，各方同意暫緩使公約與《布魯塞爾第一條例（修訂版）》相適應，待該條例本身可能的修訂完成後再行處理。

在實踐中，瑞士聯邦最高法院密切遵循歐洲法院的判例。在解釋公約時，它會參考歐洲法院就布魯塞爾文書中平行條款所作的判決。例如，在 2013 年 5 月 6 日關於消費者規則的判決中，它援引歐洲法院 2005 年 1 月 20 日的 *Gruber* 案判決，將舉證責任分配給主張適用保護性管轄地的一方。⁵意大利法院則直接受歐洲法院約束，因為對歐盟而言，公約屬於歐盟法的組成部分。其結果是高度的統一。一位在盧加諾初審法院（*Pretura*）就管轄權問題進行辯論的提契諾州律師，所援引的歐洲法院判決，與一位米蘭律師在米蘭法院（*Tribunale di Milano*）所援引的完全相同。

要點。《盧加諾公約》有兩個版本：1988 年 9 月 16 日的公約（SR 0.275.11），自 1992 年 12 月 1 日起在瑞士與意大利之間生效；以及 2007 年 10 月 30 日修訂後的公約（SR 0.275.12）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對瑞士生效。兩者均在盧加諾簽署。修訂後的公約與 2001 年《布魯塞爾第一條例》相對應，約束作為整體的歐盟以及丹麥、挪威、冰島和瑞士。在其適用範圍內，它取代了 1933 年 1 月 3 日的瑞士與意大利公約。統一解釋以第 2 號議定書為基礎，據此瑞士法院必須對歐洲法院的判例給予應有的考慮。

2 註釋

1. 歐洲共同體法院，關於第 1/03 號意見的第 10/06 號新聞稿，2006 年 2 月 7 日，<https://curia.europa.eu/en/actu/communiqués/cp06/aff/cp060010en.pdf>。
2. FOJ， “Lugano Convention 2007”（見上文）；2007 年 LC， SR 0.275.12， 標題（見上文）。
3. 關於批准和實施修訂後《盧加諾公約》的聯邦決議（作為附件附於聯邦委員會 2008 年諮文的草案），<https://www.news.admin.ch/news/message/attachments/77512.pdf>；Lukas Müller, “The Revised Lugano Convention from the Swiss Perspective”, Columbia Journal of European Law Online 18 (2011), <https://www.alexandria.unisg.ch/server/api/core/bitstreams/92b70bc2-c31c-4c8b-b63e-c51d9a29d225/content>。
4. 2007 年 LC 第 2 號議定書第 1 條、第 3 條和第 4 條（見上文）；FOJ， “Lugano Convention 2007”（見上文）；FOJ， “Lugano Convention 2007”（見上文）。

2007 年的修訂

5. Philipp Fischer，對聯邦最高法院 2013 年 5 月 6 日第 4A_27/2013 號判決的評註，cdbf.ch，2013 年 7 月 11 日，<https://cdbf.ch/fr/885/>（援引歐洲法院 2005 年 1 月 20 日判決，Gruber，C-464/01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he-revision-of-2007